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1年度中簡字第832號

原告 費正宜

訴訟代理人 李文斌

莊慶洲律師

複代理人 林柏漢律師

被告 伯齊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田川

訴訟代理人 陳玉曄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履行契約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1年5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兩造爭執要旨：

一、原告主張：兩造於民國98年3月間簽訂「臺中市○○區○○段00000地號水土保持計畫、開發許可、雜項執照申請委託契約書」（下稱系爭契約），約定由被告承辦業主即訴外人楊合益申請之佛教園區開發案之水土保持計畫、環境影響評估、開發許可、雜項執照等相關業務（下稱系爭開發案），酬金為新臺幣（下同）100萬元，分五期給付。其後於103年12月間，被告向原告表示已申請核發雜項執照而完成系爭契約內容，並向原告請領第五期酬金20萬元，原告遂於103年12月4日給付完畢。詎楊合益事後竟向原告表示系爭契約之雜項使用執照尚未完成申請，且被告向原告請領尾款20萬元後，竟還就申請雜項使用執照乙事向楊合意另行報價，因楊合意認為被告收費過高，才委託訴外人張奕雲完成申請。系爭契約關於雜項執照之文義

雖未明確，惟解釋上，雜項使用執照屬於雜項執照之細項，故系爭契約關於雜項執照之記載係包含雜項執照及雜項使用執照，此為當事人之真意及工程慣例。是以，被告既僅申請雜項執照，未申請雜項使用執照，且雜項使用執照現已由張奕雲申請完成，被告就此顯屬給付不能，且係可歸責於被告，原告自得類推適用民法第226條、第256條之規定，以111年5月2日民事準備狀繕本之送達，對被告為終止系爭契約之意思表示，則被告受領第五期酬金20萬元，即屬無法律上原因而受有利益。為此，爰依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2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抗辯：被告業於103年11月間完成系爭契約所委託申請核發之雜項執照，原告確認後始交付尾款。張奕雲後續申請者應係雜項使用執照，屬系爭契約外之事項。原告明知系爭契約早於103年12月間結案，卻虛構事實提起本件訴訟，顯係基於惡意、不當目的，欠缺合理依據等語。並聲明：(一)原告之訴駁回。(二)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貳、得心證之理由：

一、原告主張兩造於98年3月間簽訂系爭契約，約定由被告承辦業主楊合益申請之系爭開發案，酬金為100萬元，分五期給付。其後於103年12月間，被告向原告表示已申請核發雜項執照，並向原告請領第五期酬金20萬元，原告遂於103年12月4日給付完畢等情，業據原告提出委託契約書為證，且為被告所不爭執，堪信原告所陳上情為真正，本院即採為判決之基礎。

二、原告復主張雜項使用執照屬於雜項執照之細項，故系爭契約關於雜項執照之記載係包含雜項執照及雜項使用執照，被告未完成系爭開發案雜項使用執照之申請，自不得向原告請領系爭契約第五期之酬金云云。被告對其未完成系爭

開發案雜項使用執照之申請固不爭執，惟辯稱雜項使用執照之申請非屬系爭契約之範圍等語。經查：

(一)依系爭契約之記載：「委託人就其坐落於台中市○○區○○段00000地號共1筆土地，面積約2466.83平方公尺，申請佛教園區開發案，乙方（即被告）接受委託擔任水土保持計畫、環境影響評估、開發許可、雜項執照等相關配合業務」，其中第3條約定：「甲方（即原告）應依下列計算方式分期給付酬金（酬金支付依順序付款）：第五期：台中市政府雜項執照核發時，支付酬金新臺幣貳拾萬元整」。參以被告所提臺中市政府就系爭開發案所坐落土地於103年11月6日發給之雜項執照及於104年6月11日發給之雜項使用執照（見本院卷第37、53頁），分屬兩張不同項目之執照，前者應於雜項工程開工前申請，表示核准開工之意；後者應於雜項工程竣工後申請，表示核准使用雜項工作物之意，可知雜項執照與雜項使用執照係屬完全不同之執照，兩者並無重疊，非如原告所稱雜項使用執照為雜項執照之細項，此觀諸建築法第28條之規定亦明。系爭契約既明文被告受委託辦理者為「雜項執照」，未明文被告另應辦理「雜項使用執照」，文義上並無不明確之處，尚無以原告所謂之工程慣例作為解釋契約之依據，是雜項使用執照之申請應不在系爭契約委託辦理之範圍，要無疑意。

(二)況證人即系爭開發案之財務委員許麗敏於本院審理中證稱其與原告簽約時，不知道有區分雜項執照及雜項使用執照，直到雜項執照核發後才知道還要再申請雜項使用執照，後來又委託張奕雲申請雜項使用執照，我們以為是我們當初契約沒有寫清楚，所以還是按照契約的酬金支付給原告等語。足知系爭開發案之雜項使用執照最後係由業主楊合益委託張奕雲辦理，並由楊合益支付委託費用予張奕雲（另參見本院卷第27頁付款簽收單），業主楊合益更已依其與原告間之委託契約書給付全部酬金，並未扣除委託

張奕雲申請雜項使用執照之費用；觀諸該委託契約書之記載，原告受託辦理者亦為「雜項執照」，可見原告與業主楊合益事後均認為雜項執照不包括雜項使用執照，否則業主楊合益豈有可能既支付該委託契約書所約定之全部酬金予原告，又支付雜項使用執照申請費與張奕雲？則工程實務上是否確有原告所主張委託申請雜項執照通常包括雜項使用執照之慣例，亦有可疑。

三、綜上所述，系爭開發案之雜項使用執照既非屬系爭契約之委託範圍，被告未申請系爭開發案之雜項使用執照即無債務不履行之情事。而系爭開發案之雜項執照已由被告申請完成，依系爭契約第3條之約定，被告自得向原告請領第5期之酬金20萬元，是被告受領該20萬元係有法律上之原因。從而，原告依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原告2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四、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舉證，核於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斷，附此敘明。

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20 日
臺中簡易庭 法 官 林筱涵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20 日
書記官 張峻偉